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30022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部分規定」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9327976_10930022111_1_ATTACH1.odt、9327976_10930022111_1_ATTACH2.odt、9327976_10930022111_1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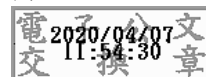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2200J0005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，本府人事處將另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部分規定」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